

<<运输经营法律指导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运输经营法律指导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04549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04547

出版时间：2008-3

出版时间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黄华莹

页数：20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运输经营法律指导>>

内容概要

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”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“三农”的普法实务图书。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，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、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“推荐‘三农’优秀图书”，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“农民读书节”活动中被评为“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”。

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，我们重新推出了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”，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，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，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，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，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“三农”。

<<运输经营法律指导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部分 法律知识问答 (一) 经营农村道路运输的条件和经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
1. 问：什么是旅客运输？
 2. 问：什么是农村道路旅客运输？
 3. 问：什么是非法客运？
 4. 问：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经营需具备什么条件？
 5. 问：一个运输经营者购置一辆客车从事营运，一般只能以个体经营户形式存在，不能注册为公司。
- 那么，从事旅客运输经营的是否只能是企业？
个人能够申请从事旅客运输经营吗？
6. 问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家属能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？
 7. 问：如何申请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经营？
 8. 问：申请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经营，应当提交什么材料？
 9. 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中的“车辆营运证”与《道路运输证》是同一证件吗？
 10. 问：什么是新增客运班线？
- 新增客运班线需要办理什么手续？
11. 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对客运经营者规定了哪些义务？
 12. 问：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经营的期限是多长？
- 到期后如何续期？
13. 问：从事农村道路客运经营的经营者如果要终止经营，需要办理什么手续？
 14. 问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，即非法客运的，如何处理？
 15. 问：李某经许可从事某客运线路的运输，在某次运输时遇到交警部门执法检查，被交警部门发现该车辆没有随车携带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如何处理？
 16. 问：在上述案例中，如果李某携带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复印件，是否还会被处罚？
 17. 问：驾驶员姓名与《道路运输证》上的姓名不符可以吗？
 18. 问：取得运输经营许可，经过一段时间经营后，因经营不善，想将客运线路转让他人经营，是否合法？
 19. 问：赵某买了某运输车辆的车票去某地，途径某一站点时，被该车的驾驶人告知该车已到终点站，如要继续去某地，要搭乘另一运营车辆。
该车的行为是否合法，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？
 20. 问：如何计算机动车所载客核定的人数？
- 运输旅客时应该注意哪些事项？
21. 问：客运经营者能否拒载免票儿童？
 22. 问：在县乡特别是在乡村无客运站的情况下，个别客运经营者为了自己的利益，不按照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定的发车时间运行，致使同一线路上的客运经营者经常发生纠纷。
对此情况，应当如何处理？
 23. 问：客运班车在经批准的客运站载客出站后，旅客为了方便，经常要求班车在一些地点停车下客，驾驶员为了解决乘客的实际困难，也会半途停车下客，这种行为是否违法？
 24. 问：未经验收合格的农村公路能否搞班线客运？
 25. 问：从事农村货运经营需具备什么条件？
 26. 问：如何申请从事农村道路货运经营？
 27. 问：申请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，应当提交哪些申请材料？
 28. 问：如果承担危险货物的运输，应当符合哪些条件？
 29. 问：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运输车辆的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何处理？
 30. 问：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上岗证与从业资格证是否为同一证件？
-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

<<运输经营法律指导>>

章节摘录

23.问：客运班车在经批准的客运站载客出站后，旅客为了方便，经常要求班车在一些地点停车下客，驾驶员为了解决乘客的实际困难，也会半途停车下客，这种行为是否违法？

答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八条规定，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，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。

因此道路客运经营者经批准取得客运班线后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和按批准的站点停靠、上下旅客。

之所以要求道路客运经营者按规定线路行驶和按批准的站点停靠，目的是确保道路客运经营者提供普遍服务、连续服务，方便人民群众出行。

这也是客运经营者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。

对于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线路、公布班次行驶的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七十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当然，客运经营者按照规定的线路行驶，在远离城市的道路上，在没有固定站点的情况下，为方便旅客而停车下客的行为，在确保安全、不影响交通秩序和不违反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下，本着以人为本、服务百姓的原则，应当不视为“不按批准的站点停靠”的行为。

24.问：未经验收合格的农村公路能否搞班线客运？

答：《公路法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，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交付使用。

如果公路未经验收，还存在运输安全隐患，即使有运输需求，也不能在这样的公路上从事旅客运输。

25.问：从事农村货运经营需具备什么条件？

答：农村货运具有批量小、易组织、机动灵活、可延伸在田间地头等优势，随着农副产品外销的数量逐年扩大，生产和发货的周期越来越短，尤其是鲜活农副产品需要在极短时间内送达目的地，农村货运得到了快速发展。

目前农村货运无论在费用上还是时间上，与其他运输方式相比都占有绝对优势，而且经济效益比空运、水运要高得多，因此，加快农村货运发展步伐、组建农村货运有形市场有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，从事货运经营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；（二）有符合下列条件的驾驶人员；1.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；2.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；3.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、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。

（三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26.问：如何申请从事农村道路货运经营？

答：申请从事农村货运经营的，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即前述条件的材料。

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，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，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。

予以许可的，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；不予许可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.....

<<运输经营法律指导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